

## 陸資企業赴台投資相關法令規範及審查實務

作者：何淑敏·江春桂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協理 楊敬先·邱士芳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律師

進行境外投資活動時，除了經濟環境外，要特別重視當地的法規環境。雖然兩岸間存在語文及文化相通的優勢，但相關規定仍然有著相當的差異，主管機關的決策及執行也有實務上的不同。因此，投資前對於法規及實務的蒐集與瞭解、投資專業的會計師及律師的諮詢，乃至必要的主管機關拜訪程序，經常都是境外投資成功的重要因素。

境外投資所涉及的當地法令層面相當廣泛，各項商業組織、交易行為、勞工、行政管理相關的法令，對於企業的業務經營、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等各層面都會有適用及影響。此外，針對陸資企業赴台投資，台灣也訂定有專項管理辦法。然而考量本手冊的篇幅，以下僅針對一般性境外投資及陸資企業赴台特殊的法令規範，作出要點性的介紹，以便使赴台投資之陸資企業能就台灣相關規定有重點式的認識：

### 商業組織的設立與治理

#### ■ 組織型態

依照台灣公司法規定，共有四種類型之公司，分別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境外投資人最常設立之公司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以下即針對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之主要設立與治理條件，作出比較以供參考：

項目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保障	有適用	有適用
設立最低資本額	無	無
股東人數	自然人 2 人以上 政府或法人 1 人	自然人或法人 1 人以上
股東會要求	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常會	無
治理機構	董事會 (至少三人)	董事 (至少一人；至多三人)
股票發行	實體或無實體發行	無
公開發行暨上市櫃	有適用	不適用

在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得自由設立，無證券主管機關事先審批的要求，惟必須注意發起人之股份原則上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始得轉讓。另，有限公司設立後，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除了設立子公司的方式外，境外企業也可以設立分公司之方式在台灣營業。依據台灣公司法的規定，境外企業在經過主管機關審批後，也可以設立台灣分公司之方式於台灣地區從事業務。經過認許的境外企業，可以透過分公司的商業組織進行各種營運活動。但是分公司與子公司的主要差異在於，分公司本身並沒有有限責任的保障，境外企業對於分公司的債務仍需要負擔全部的法律上責任。

如果境外企業無意在台灣從事營業行為，而只想指派代表人於台灣境內進行售後服務或商情資訊蒐集等功能時，也可以透過設置代表人辦事處的方式，然而代表人辦事處不得於台灣境內從事任何營業活動。

此外，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的規範，股份有限公司得經主管機關的審批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方可以辦理上市櫃之申請，且依據台灣相關的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上市櫃前至少應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六個月。

## ■ 投資事業名稱

在台灣設立企業時，企業名稱及所營事業必須事先辦理預查，且需使用「繁體字」。如果陸資考慮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標明「大陸商」。對於大陸集團企業想要使用同樣的集團企業名稱在台灣登記營業者，企業名稱預查之程序宜儘早辦理，以避免或降低集團名稱已被其他非集團企業登記使用之風險。

## ■ 出資種類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赴台投資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陸資出資種類目前以現金、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及其智慧財產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為限。

## ■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之營業場所必須符合台灣建管、都計、消防及衛生安全等管理規定，俟投資事業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後，登記主管機關會副知上述單位進行輔導及檢查。因此，公司所在地之選定，必須事先予以瞭解是否符合相關使用用途，以免違法受罰。

## 陸資企業赴台相關規定

### ■ 機構投資人投資上市櫃股票相關法令

為擴大台灣證券與期貨市場之規模、增加新動能及提升國際化程度，並帶動台灣金融服務業之繁榮發展，以利台灣進一步發展成為亞太籌資中心。台灣已先行開放陸資投資台灣證券市場，並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第3項之授權，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赴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並於2009年4月30日發佈施行。管理辦法的重要規範摘錄如下：

#### ◆ 合格機構投資者及其它符合規定之投資人

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機構投資人」）及其它符合規定之投資人得赴台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

#### ◆ 持股額度之管制與介入經營之限制

陸資企業單次或累計投資取得台灣上市櫃公司之股份未達百分之十者，應根據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惟若達百分之十以上，則必須依照下段所述陸資來台直接投資之規定向台灣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此外，經由本「管理辦法」持有台灣上市櫃公司股份之陸資企業，不得有實質控制或影響該上市櫃公司經營管理之情事，例如不得當選為該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干預企業經營及人事安排等。

## ■ 產業直接投資相關法令

除機構投資人對於上市櫃股份之投資外，台灣也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及第 40 條之 1 規定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投資許可辦法」）暨「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並於 6 月 30 日並同「大陸地區人民赴台投資業別項目」發佈施行。投資許可辦法的重要規定如下：

### ◆ 投資人與被投資企業

根據「投資許可辦法」規定，適用本「投資許可辦法」之對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以下合稱「投資人」）及陸資投資企業。陸資如果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台投資，該第三地來台的外商，只要陸資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逾 30%，即認定為陸資。若陸資持股在 30% 以下之第三地公司，仍需判斷陸資股東對於該公司是否有實質控制力，以確認該第三地公司是否仍屬相關法令規範所稱之陸資。依據本「投資許可辦法」所為之投資，應先向台灣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所謂「陸資投資企業」係指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未來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亦應申請事前許可。

### ◆ 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

與「投資許可辦法」及「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同時公告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已針對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訂明，共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根據前開業別項目表，正面表列開放的項目共有 192 項(如後附陸資赴台開放投資項目)。

其中較受矚目的（非承攬）公共建設部分，包括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以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包含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航空事業營運設施、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等。其中航空站及港埠相關設施之投資案，尚規定外資加計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台灣地區最大股東或其他非陸資股東之持股比例。

而服務業開放的項目共計 117 項，以批發與零售業為主，主要是配合 WTO 承諾表開放項目，其中包括觀光旅館、餐館及電信增值服務業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等。

製造業部分則開放 64 項，包括紡織業、塑橡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元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電腦及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均有細項在開放之列。

### ◆ 參與被投資企業之經營

經許可在台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人屬自然人者，得赴台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投資人屬法人者，得由大陸地區人民為其法人之代表人，赴台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亦即，陸資投資人得經由投資台灣地區企業，參與該企業之經營決策，對陸資投資人而言，得以更全面瞭解台灣企業相關技術、掌握經營權、分享經營利益，似較單純財務性投資更具吸引力。

## 企業併購相關規定

另外值得關注及考慮者，陸資企業赴台除透過設立營業組織的方式外，亦可考慮以併購的方式進行，或於設立台灣之營業組織後對於台灣企業進行併購。相較於透過企業自然業務成長的方式而言，併購是更為快速、有效率的市場進入或擴張方式。特別是對於已經發展成熟的產業或市場，自然成長方式有其緩不濟急的考慮。此外，針對技術的取得上，相較於自行研發，併購顯然也有其快速取得技術的優點。

台灣為鼓勵企業併購，於「公司法」之規定外，特別訂定「企業併購法」，針對諸如合併、重大資產收購、股份轉換、分割等企業併購態樣，訂有較為簡便之程式及租稅優惠。陸資赴台投資時，如得符合「企業併購法」之規定而進行併購，除原有經營綜效之考慮外，並可享有程序便利及租稅優惠之效果。對於併購程序之快速進行及成本降低，均有相當程度之幫助。

## 陸資企業赴台投資審查實務

### ■ 申請及審核流程

大陸投資人赴台投資之申請流程包含兩岸的審核機制。投資人必須依據大陸商務部「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提出赴台投資之申請，商務部在收件後，會探詢大陸國台辦以及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意見，原則上必須在二週內做出決定。

至於在台灣申請部分，則是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作為業務窗口，收件後再彙集各部會意見後提審查委員會決定。據此，檢附台灣方面之申請及審核流程簡圖(如後附)，以供參考。惟實際申請作業流程，仍以主管機關公佈為準。

### ■ 股本匯入程序

由於陸資企業赴台投資採「事先許可」制，因此投資人必須在取得台灣方面之投資許可函後，才得以匯入股本。

無論是投資新設公司，或是認購現有台灣事業之增資股份，股本匯入台灣公司銀行帳戶後，台灣公司均須委請會計師，對於投資之資本額進行查核簽證程序。此外，針對股本匯入之執行情形，亦需向投審會申報審定之。

### ■ 財務報表簽證及報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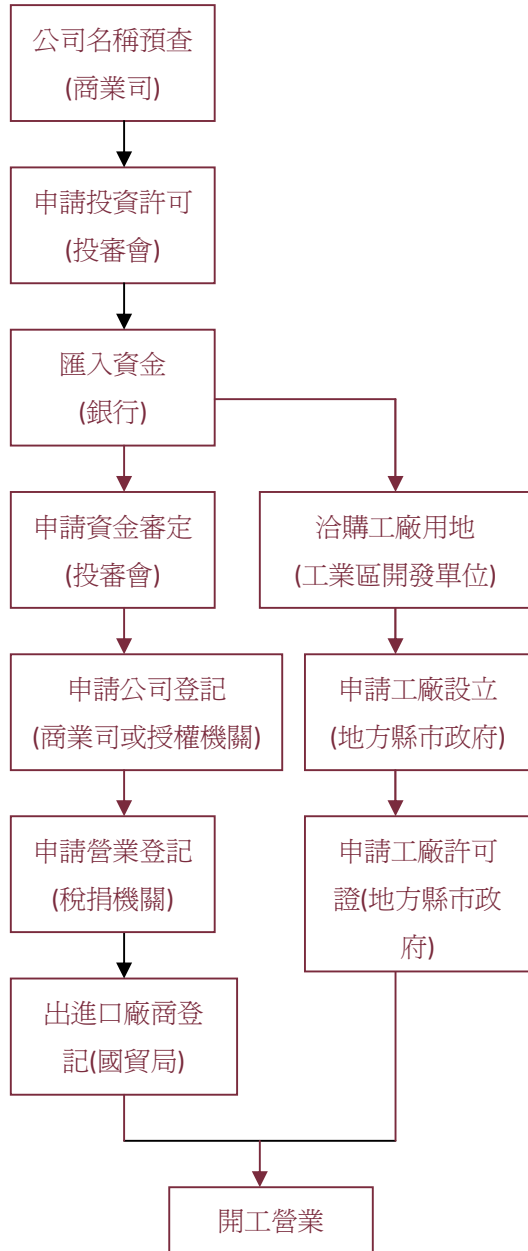
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八千萬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股東名簿，報請投審會備查。

### ■ 投資額及資本利得之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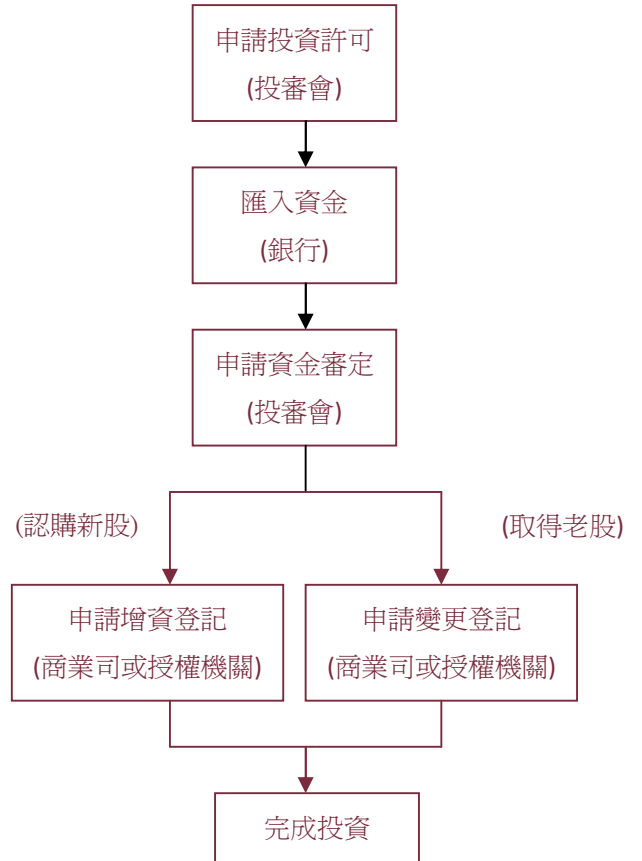
陸資投資人經許可轉讓股份、撤資或減資者，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 申請及審核流程簡圖

申請及審核流程 - 設立新公司



申請及審核流程 - 投資現有公司



## 陸資赴台開放投資項目

### 1. 製造業 64 項：約占製造業 212 項之 30%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紡織	1111 綿紡紗業、1112 毛紡紗業、1113 人造纖維紡紗業、1114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1119 其他紡紗業、1121 綿梭織布業、1122 毛梭織布業、1123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1124 玻璃纖維梭織布業、1125 針織布業、1129 其他織布業、1130 不織布業、1140 印染整理業、1151 紡織製成品、1152 繩、纜、網、1159 其他紡織品	
成衣及服飾品	1211 梭織外衣、1212 梭織內衣及睡衣、1221 針織外衣、1222 針織內衣及睡衣、1231 襪類、1232 紡織手套、1233 紡織帽、1239 其他服飾品	
橡膠製品	2101 輪胎、2102 工業用橡膠製品、2109 其他橡膠製品	
塑膠製品	2201 塑膠皮、板、管材、2202 塑膠膜袋、2203 塑膠日用品、2204 工業用塑膠製品、2209 其他塑膠製品	
電子零元件	2620 被動電子元件、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	
電腦、電子、光學製品	2711 電腦、2721 電話及手機、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2730 視聽電子產品、2740 資料儲存媒體、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	
電力設備	28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2831 電線及電纜、2832 配線器材、2851 家用空調器具、2852 家用電冰箱、2853 家用洗衣設備、2854 家用電扇、2859 其他家用電器	
機械設備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2923 食品、飲料及煙草製作用機械設備、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	
汽車及其零件	3010 汽車、3020 車體、3030 汽車零件	
其他運輸工具	3110 船舶及其零件、3131 自行車、3132 自行車零件	
家具	3211 木製家具、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3220 金屬家具	
其他	3311 體育用品、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	

2. 服務業 117 項：約占服務業之 36%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農牧業	0133 畜牧服務業	屬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且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非屬採礦者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600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700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民用航空器維修
廢(污)水處理業	3700 廢(污)水處理業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3811 無害廢棄物清除業、3812 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21 無害廢棄物處理業、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30 資源回收業	
批發業	4510 商品經紀業	非屬活動物之商品經紀商者
	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4531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4532 花卉批發業、4539 其他農產原料批發業、4541 蔬果批發業、4542 肉品批發業、4543 水產品批發業、4544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4545 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業	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
	4546 菸酒批發業、4547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4548 咖啡、茶葉及香料批發業、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4551 布疋批發業、4552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4553 鞋類批發業、4559 其他服飾品批發業、4561 家庭電器批發業、4562 家具批發業、4563 家飾品批發業、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66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4567 清潔用品批發業、456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4572 化妝品批發業、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4611 木製建材批發業、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批發業、4613 磁磚、貼面石材、衛浴設備批發業、4614 漆料、塗料批發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業、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4619 其他建材批發業、4621 化學原料批發業、4622 化學製品批發業、4631 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4639 其他燃料批發業、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4651 汽車批發業、4652 機車批發業、465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4691 回收物料批發業、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零售業	4711 食品飲料爲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4872 直銷業、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4721 蔬果零售業、4722 肉品零售業、4723 水產品零售業、4731 布疋零售業、473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4733 鞋類零售業、4739 其他服飾品零售業、4741 家庭電器零售業、4742 家具零售業、4743 家飾品零售業、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業、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474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4810 建材零售業、4821 加油站業、4829 其他燃料零售業、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4841 汽車零售業、4842 機車零售業、48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4851 花卉零售業	
陸上運輸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屬附駕駛之小客車租賃業者
	4940 汽車貨運業	
水上運輸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屬船舶運送業，限於大陸籍業者依「海峽兩岸海運協議」來台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者
航空運輸業	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限於大陸籍業者依「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來台設立分公司及辦事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處者
住宿服務業	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屬觀光旅館者
餐飲業	5610 餐館業	
電信業	6100 電信業	屬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者，投資人須為在海外或大陸地區上市之電信業者，且總持股比例以不超過 50%為限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7121 環境檢測服務業 7129 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屬車輛、機械、電機、電子產品之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者
研究發展服務業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72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72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專門設計服務業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屬特製品之設計服務者
租賃業	7721 汽車租賃業	屬未附駕駛之小客車或小貨車租賃者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屬會議服務者

3. 公共建設 11 項：約占公共建設 81 項之 14%

主項目	次項目	限制條件
民用航空站及其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li> <li>2. 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li> <li>3. 航空訓練設施。</li> <li>4. 過境旅館。</li> <li>5. 展覽館。</li> <li>6. 國際會議中心。</li> <li>7. 停車場。</li> </ol>	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外資含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台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港埠及其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船舶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不含土地之投資總額須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li> <li>2. 新商港區開發，含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不含土地之投資總額須達新臺幣 25 億元以上)</li> <li>3. 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不含土地之投資總額須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li> </ol>	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指在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